

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

交教研字〔2021〕13号

关于召开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2021 学术年会 暨第四届“中国交通教育高峰论坛”的预通知

各分会和会员单位、有关院校：

为进一步深入学习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促进研究会的各项工作，我会初步定于 2021 年 9 月 16-18 日在福建船政职业技术学院南平培训中心举行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2021 学术年会暨第四届“中国交通教育高峰论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术年会和论坛的主题

今年，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大庆之年，也是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。研究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我国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和交通教育发展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进一步深入研究探讨我国交通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方面的问题，促进我国交通教育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根据会长办公会的意见，本次学术年会和高峰论坛的主题是：“十四五”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与交通人才培养。

二、学术年会和高峰论坛的主要内容

1. 工作总结和 “十四五” 交通教育科研发展规划；
2. 专题报告（邀请交通运输部和教育部的相关领导、院校院所专家主讲）；
3. 表彰“中国交通教育终身成就奖”和“中国交通教育突出贡献奖”获得者；
4. 高峰论坛学术交流（题目自定，但应紧扣本次会议和论坛主题；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教改教学经验均可）。

按惯例，报到日晚上召开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1.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及各分会理事、常务理事，各中心（标委会）主任、副主任和专家；
2. 各会员单位领导和代表，交通运输类院校（大学的交通类学院或系）负责人、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；
3. 国内外高教研究领域专家学者，交通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交通运输企、事业单位领导；
4. “中国交通教育终身成就奖”和“中国交通教育突出贡献奖”获得者；
5. 教育科学研究领域的教师、研究生和相关人员。

四、学术准备

为提高学术年会和高峰论坛的学术水平，准备提交论文、调研报告和会议材料的单位或个人，请将会议论文、调研报告和教改教学经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发至论坛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请按“作者姓名+论文题目+提交日期”格式填写（指定邮箱 287176842@qq.com）。

学术年会专题报告和高峰论坛学术交流论文（调研报告、教学改革经验等）由研究会颁发证书；是否公开出版，会后协商确定。

五、会务安排

1. 学术年会和高峰论坛初步定于 9 月 16-18 日（16 日报到），会期两天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 报到日晚上召开研究会常务理事会会议。第一天上午开幕式、颁奖仪式和专题报告，下午和第二天高峰论坛学术交流、实地参观学习和闭幕式。

3. 专题报告每人 40 分钟左右，论坛学术交流发言每人 15 分钟左右。

4. 年会由总会和各分会秘书处共同筹备，以总会秘书处为主。

5. 参加会议的“中国交通教育终身成就奖”和“中国交通教育突出贡献奖”获得者请相关分会做好通知和安排。

六、会议费用与其他

1. 参会人员每人交会务费 1200 元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2. 会议协商安排接、送站，请参会人员尽量提前将到达与返程时间告知会务组，自行乘车或驾车前往代表请参考交通指南（另行通知）。请各参会代表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邮箱 6413841@qq.com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联系人：

刘兰萍 电话：010-61592139，手机：13472359886

秦丽芳 电话：010-64891949，手机：13466363519

王 君 电话：010-64893743，手机：13581563747

2. 福建船政南平培训中心联系人：

吴斌敏 13860063533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

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邮政编码:	
单位地址							
姓名	性别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 (必填)	单住/合住	少数民族 饮食要求
到达航班、车次或 自驾				到达日期	2021 年 9 月 日	到达时间	时 分
返程航班、车次或 自驾				返程日期	2021 年 9 月 日	离港时间	时 分
会议期间联系人 (必填):	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必填):							

备注: 请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将报名回执表发送电子邮件 6413841@qq.com